**教學兼任助理(TA)申請表**

113年1月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經費來源 | | 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| |
| 申請教學單位 | □ 學院  □ 系(所)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聯絡電話 | |  | |
| 學生  身份證字號 |  | 學生學號 | |  | |
| 學生  就讀(科)系 |  | 學生就讀班級 | |  | |
| 學生E-mail |  | 學生戶籍地址 | |  | |
| 聘僱名稱 | 教學兼任助理(TA) | 薪資待遇 | | 每小時183元  每月工時上限24小時 | |
| 聘僱期程 | 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  \*實際聘期起始日為獎助生暨專(兼)任助理系統核准日次1日為起聘(到職)日  \*起聘日完成加保。(健保得依學生自由意願另行加保，並於聘期截止日退保) | | | | |
| 兼職調查 | 兼職情形 | 申請截止日 | | | 附件 |
| □是  TA聘期內於校內其他  單位擔任兼任助理。 | 113年3月12日(星期二)  (由教資中心代為向學權組申請  開放兼職權限) | | | 1.原任職工作之勞動契約影本(開通兼職權限使用)  2.學習與型態同意書 |
| □否 | 113年3月19日(星期二) | | | 學習與型態同意書 |
|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| □已完成，課後測驗成績60分(含)以上為合格。  □未完成，請盡速完成，完成後始得提出教學兼任助理(TA)申請。  開通帳號方式請洽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([電話：22195855](Tel:22195855)黃小姐)或註3說明。 | | | | |
| 教學單位 | | |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| | |
|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| | | 承辦人員  主任 | | |

註1.本表請雙面列印。

註2.本表由教學資源中心保存5年。

註3.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[開通帳號]方式:

登入Eportal系統/智慧大師/全校課程/輸入課程名稱：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/搜尋/點選【歡迎報名】/點選【送出選修申請單】=>收取e-mail(開通帳號權限)=>觀看課程=>進行測驗=>截圖留存(「獎助生暨專(兼)任助理系統」上傳使用)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| | | | | |
| 文件編號 | NTCUST-PIMS-D-010 | 機密等級 | 內部使用 | 版次 | 1.1 |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1. **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**
2. 本校因教學兼任助理(TA)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等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5. **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**
6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7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8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9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10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11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12. **個人資料之保護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□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